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泽昌证字2023-02-01-13

致：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11月29日下发《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88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在对相关具体情形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迪沙集团最早有 2 名国有股东，在企业改制及股权转让后，2 名国有股东均退出了迪沙集团。其中，原股东原深实业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 1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的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交易及核准交易价格。

（2）2023 年 9 月，原深实业注销前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意见，认为原深实业系依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有相关经济纠纷或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原深实业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未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说明针对各项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追溯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的相关要求，有权部门是否对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内核、质控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迪沙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内部档案材料、相关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英华评报字[2015]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查阅了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国有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意见》《关于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合法性审查的意见》《威海市国资委关于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有关问题的报告》《关于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的复函》；

4、查阅了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威政字[2016]34号）；

5、查阅了迪沙集团向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请求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历史子公司原深实业投资迪沙集团事项确认的协助函》及国投高科向迪沙集团出具的《关于迪沙药业集团协助函的复函》及其附件、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威海市国资委向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商请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协助确认的函》及国投高科向威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协助确认的函>的复函》；

7、对迪沙集团时任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8、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取得有关原深实业、国投高科相关信息及其工商档案信息及章程；

9、查阅了《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等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请发行人结合原深实业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未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说明针对各项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追溯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一）原深实业承继股东国投高科的追溯确认情况

迪沙集团原股东原深实业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转让给迪沙集团工会委员会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交易及核准交易价格。为弥补上述瑕疵，迪沙集团和威海市国资委分别向原

深实业承继股东国投高科提请协助确认上述事项，国投高科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12 月出具《关于迪沙药业集团协助函的复函》和《关于<关于商请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协助确认的函>的复函》（前述两个文件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国投高科经报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即国投高科同意由威海市国资委作为迪沙药业国有股最大股东，履行国有股东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核准或备案。鉴于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于 2015 年 9 月委托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迪沙集团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英华评报字[2015]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关于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国有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意见》也确认了评估结果，并认为“资产评估结果是比较客观、公正的，基本符合当时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评估结果”，因此，根据《复函》意见，国投高科已同意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审核意见。

根据《复函》，国投高科确认原深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系根据‘计投资[1998]815 号’和‘国投经[2001]188 号’等文件规定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价格为 114 万元。

综上所述，原深实业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交易及核准交易价格的瑕疵已经产权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得到追溯确认。

（二）原深实业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原深实业本拟与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时转让迪沙集团股权，二者转让价格一致，但因在转让期间，国投兴业将其持有的迪沙集团股权变更为原深实业，且原深实业管理人员不断调整，为不影响威海市政府关于迪沙集团改制进度安排，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主发起单位先于原深实业完成股权转让。

国投高科的《复函》同意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资产评估事项，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履行追溯评估后，认为其转让价格仍为溢价转让，威海市人民政府也出具了“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

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政策规定，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的意见。

此外，国投高科出具《复函》确认原深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系根据‘计投资[1998]815号’和‘国投经[2001]188号’等文件规定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价格为114万元。

综上所述，原深实业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的相关要求，有权部门是否对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的规定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迪嘉药业股东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依法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是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经核查，迪嘉药业历史上的股东均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瑕疵。	是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经核查，迪嘉药业由迪沙集团投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及自身经营所得；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是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后续已经经过追溯评估并由主产权单位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国有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身历史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的要求。

（二）有权部门是否对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1、国投高科系原深实业的承继股东

根据原深实业历史沿革，1996 年 11 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原深实业划归其子公司国投兴业经营管理。

根据国投兴业历史沿革，国投兴业成立于 1996 年 9 月，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资委全资控股）全资控股；1999 年 2 月，国投兴业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国投高科股东变更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国投高科为原深实业的承继股东。

2、国投高科作为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同意由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复函，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请求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历史子公司原深实业投资迪沙集团事项确认的协助函》及威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商请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协助确认的函》进行回复确认。因此，国投高科经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系有权出具复函的部门。

根据《复函》，国投高科同意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确认原深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系根据‘计投资[1998]815 号’和‘国投经[2001]188 号’等文件规定签署的相关协议。

因此，原深实业的股权转让已经其有权部门国投高科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原深实业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已经有权机构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追溯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发行人股东出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的相关要求，有权部门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的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审阅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对项目组就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历史上存在原深实业转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未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实施了相应的复核程序。经复核，本所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对“问题一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充分，能够支持前述核查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24年 1月30日